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1120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楊明勳

債 務 人 張瑞昌

張麗珠

張幼雅

張翠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明豐、張莊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上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有所明文。又

01 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
0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3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張明豐於
05 民國103年3月1日、張莊盆於90年10月11日死亡，此有本院
06 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故債權人對債務人
07 張明豐、張莊盆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又債務人張瑞昌係住於新北市林口區、張
09 幼雅係住於新北市三峽區，債務人張麗珠係住於臺北市松山
10 區、張翠玲係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此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
11 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臺北地方
12 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
13 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其中之一法院，乃裁定如主文第3
14 項所示。

1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儒萍